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进行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及业务结构的创新。通过成立全资贸易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独立、专业的平台，有利于贸易业务的开展和管理，使得项目执行流程更加简明，运作更加规范；另外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成立全资贸易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管黎华、王孝春、卢剑波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